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《上海凤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54），经复核发现，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就《上海凤凰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重新更正公告如下：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